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加工主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據此，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託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項下之若干藥品的生產、加工及其他相關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渤海國資（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直接持有天津醫藥 100%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醫藥為渤海國資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限金額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 但低於 5%，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據此，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託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項下之若干藥品的生產、加工及其他相關工作。委託加工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加工主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天津醫藥

交易性質

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委託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藥品（中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項下禁止委託之藥物除外）（「藥品」）進行生產、加工、質量監控、檢驗、倉儲及其他相關工作。

期限

委託加工主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每項委託訂立個別委託生產及加工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收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的費用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以下定價政策（平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天津醫藥集團）並參考其他因素（包括市況及獨立第三方就生產及加工類似藥品所收取之費用），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生產及加工費用：
 - (i) 原輔料及包裝材料：相關採購成本；
 - (ii) 生產投入（除原輔料及包裝材料外）及已完成工作（包括委託生產及加工）：總成本加上約 20%至 45%的利潤率；及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生產數量及支付條款，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本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每月將向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列明應付費用的付款清單，該等應付費用根據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上一個月根據各個別合約已收取之藥品數量計算。

付款清單之費用經相關訂約方確認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列明已確認費用的發票。已確認費用其後將於各月底前由天津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現金結付。

上限金額

預計於委託加工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委託加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收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包括(a)原輔料及包裝材料及(b)其他已完成生產及工作之費用）將不會超逾上限金額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5,947,242 元）。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天津醫藥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允許許可證持有人使用合資格的合約生產組織以生產藥品；
- (2) 於委託加工主協議期限內，天津醫藥集團之生產計劃；及
- (3) 本集團之預期藥品生產及加工產能。

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合資格的合約生產組織）能夠於中國醫藥外包行業上探索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項下的商機，此外，亦充分利用其產能，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加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委託加工主協議（包括上限金額）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委託加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處於上限金額範圍內，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

- (i) 倘有可資比較市價，本集團將建議費用與市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費用不低於由獨立第三方生產商提供的類似性質服務的費用；
- (ii) 倘沒有可資比較市價，本集團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根據相關服務的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iii) 經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彼等之管理層匯報，由管理層通過酌情批准個別交易；
- (iv)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會計記錄、報告及統計分析，以及定期將有關文件呈交予本集團。相關財務管理部門亦將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否超逾年度上限；及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委託加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有否超逾上限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渤海國資（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 673,759,143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直接持有天津醫藥 100%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醫藥為渤海國資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限金額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 但低於 5%，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委託加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委託加工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限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天津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各種藥品生產及銷售、研發，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上限金額」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委託加工主協議應收天津醫藥集團之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加工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委託生產及加工主協議，據此，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委託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若干藥品的生產、加工及其他相關工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	指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政府間接全資持有之國有企業，且為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市政府」	指	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渤海國資直接持有 100%之國有企業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34 元=港幣 1.00 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陳燕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張秉軍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